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史敏威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速偵字第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史敏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0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之記載。
- 15 二、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1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  
18 定，本案為第2犯，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明知酒駕會  
19 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  
20 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  
21 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  
22 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  
23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如主文。
-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8 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孫于淦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昱亭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